

##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工业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5.01	选举陈众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 2、披露情况与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1.00、2.01、2.02、3.00、4.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5.00实行累积投票制，应选举独立董事1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提案5.00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提案表决结果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董秘办，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后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士林工业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云萍、沈圆月

联系电话：0572-8475786

传真：0572-8063125

电子邮件：dmb@zhaolong.com.cn

邮政编码：313215

5、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13，投票简称：兆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8)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5.01	选举陈众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重要提示：**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股东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三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p> <p>年 月 日</p>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
-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不接受电话登记；
- 3、此股东参会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